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1.0版

文件號碼：IAUD0027-010

113年12月30日 制定

114年11月25日 施行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 目 錄

---

I. 修訂紀錄與核准名單 .....	2
II. 參考文件 .....	3
III. 條文內容 .....	4

## I. 修訂紀錄與核准名單

### 修訂紀錄

版本編號	修訂者	主要修訂摘要
1.0	王瓊英	制定

### 核准名單

版本編號	核准者	核准日期
1.0	董事會	113年12月30日

## II. 參考文件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

### III. 條文內容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評估指標、評分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行政作業單位)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之行政作業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辦理；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之行政作業分別由其議事事務單位辦理。

委外評估單位、專家之選定、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第五條之行政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一、「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

(含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行政作業單位應於回收問卷並統計結果後，提送次一年度三月底前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委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評估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項目，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評分之標準，亦可依各評估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行政作業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

二、數字2：差(不同意、待加強)；

三、數字3：良好(普通)；

四、數字4：優良(同意)；

五、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於本公司上市掛牌後施行，修正時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僅修正第六條附表問卷時，授權董事長核定之。